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3季度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73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89,356.83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盈利增长稳定、有较强分红意愿的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策略，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及中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进行判断，并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预测，据此灵活调整股票、债券、现金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本基金也将根据股市运行周期的演变规律定期，或者根据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规

	避市场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本基金不作主动的行业资产配置，为控制个别行业投资过于集中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业绩比较基准作相应的行业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511.31
2. 本期利润	422,192.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00,954.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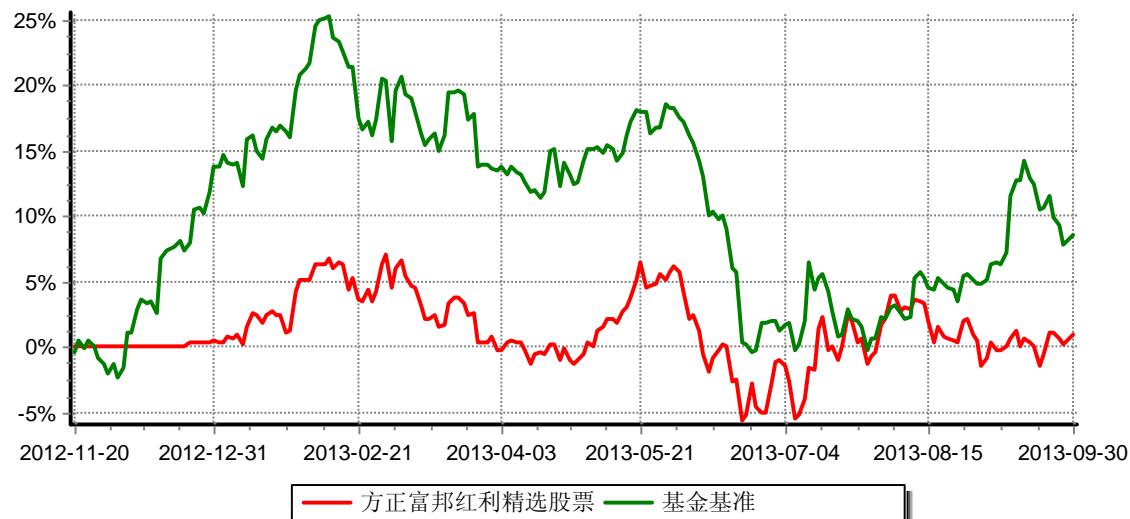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4)		
过去三个月	6.21%	1.22%	6.63%	1.24%	-0.42%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0日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5月1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 20日	—	5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数学及经济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

				究员；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任基金经理。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执行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3季度自底部缓慢上涨，创业板等小盘股上涨高于主板。主题类投资如土改、自贸区、O2O等都有非常强的表现。从经济来看，市场经历了从6月份对经济底部的不确定，到9月份逐渐相信底部的过程，同时流动性也自6月的骤然收紧变的缓和和平稳。上述两个原因造成了3季度的整个涨势。这和我们在上期中的判断一致。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仓位平稳，但有一定规模波动。个股选择以中盘股为主，同时适当参与了个别主题投资的机会。符合基金合同及上期展望中的分析展望。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63%。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4季度流动性保持平稳，央行将以事后窗口调控作为控制流动性的主要方法。经济底部比较明确，但通胀问题在沉寂几个季度后将重回投资者的视线，成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也是和3季度相比可能出现的新变数。另一方面，三中全会将成为4季度市场走势的另一新变数，大方向上我们认为三中全会将会给市场带来新的投资热点，如曾经的高端制造、环保、老龄化，另外，资产证券化、土地改革方面也可能会有所期待。这将是未来一段时间重点关注的行业。此外考虑到通胀的压力，农业等行业可能也将有一定表现。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0,867.70	20.31
	其中：股票	5,000,867.70	20.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	6.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10,951.48	52.84
7	其他各项资产	5,012,129.36	20.35
8	合计	24,623,948.5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1,038.20	1.61
C	制造业	3,075,207.50	12.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300.00	0.6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0,436.0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82,499.00	3.22
K	房地产业	146,217.00	0.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170.00	0.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00,867.70	20.58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16	三全食品	23,125	565,637.50	2.33
2	600583	海油工程	52,843	391,038.20	1.61
3	601318	中国平安	7,200	257,040.00	1.06
4	600073	上海梅林	22,000	236,280.00	0.97
5	600055	华润万东	17,900	231,089.00	0.95
6	601607	上海医药	14,800	230,436.00	0.95
7	600420	现代制药	12,900	219,171.00	0.90
8	002344	海宁皮城	10,100	219,170.00	0.90
9	601126	四方股份	11,800	216,648.00	0.89
10	000848	承德露露	7,000	203,070.00	0.8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907.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88.98
5	应收申购款	4,989,233.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12,129.36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77,817.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60,346.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8,806.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89,356.8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